

台新息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 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8年12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息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8年6月4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彭博巴克萊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US Banking 15+ Year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彭博巴克萊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期貨交易之契約，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詳細之投資範圍及策略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投資人可藉由本基金直接參與美元銀行債券市場，透過本基金追蹤彭博巴克萊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指數，免除選債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 (二)本基金擬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股市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多元便利。此外，本基金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人透過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目前為零，費用相對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 二、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

詳細之投資風險揭露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基金，以追蹤「彭博巴克萊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



合管理之目標，適合能承受適當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項目	金額(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買賣斷債券	2,340.15	98.25
銀行存款	13.87	0.5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7.80	1.17
淨資產	2,381.82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百分比(%)
AA	2.84
A	96.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 108/6/4，尚無資料可提供。

- 註：資料來源：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立日為 108/6/4，尚無資料可提供。

資料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 年 6 月 4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基金績效表現(%)	-0.46	3.67	N/A	N/A	N/A	N/A	6.01
標的指數績效表現(%)	-0.42	3.57	N/A	N/A	N/A	N/A	6.26

註：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4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本基金立日 108/6/4，尚無資料可提供。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N/A	N/A	N/A	N/A	0.2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		
保管費	1. 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時：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2.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2%。 3.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指數授權費	指數授權費計算方式，採美元計價，按季支付。自本基金發行日或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後六個月內（較早發生日為準），以最小年費 15,000 美元或依每季度結束後以經理公司之報酬乘上 12% 計算，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其他費用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申 透 過 初 級 市 場 申 購 買 回 費 用	申購手續費	1. <u>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2. <u>上櫃日起</u>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 2% (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以申購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為限。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 (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交易費率。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為限。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